# **明山区卫健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**

　　本制度所规定的公示，是指对本局行政执法的职责范围、工作流程、行政执法决定以及监督途径、举报电话等，采用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开。

　　要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，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　　**一、加强事前公开**

　　要结合政府信息公开、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等工作，公开行政执法主体、人员、职责、权限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依据、程序、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，并健全公开工作机制，实行动态调整。编制并公开执法流程、服务指南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　　**二、规范事中公示**

　　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时，要佩带或者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，出具有关执法文书，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，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。

　　**三、推动事后公开**

　　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，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有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一律公开，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公开内容包括：行政执法的依据、方式、程序以及行政相对人的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、整改情况、处理结果等。

　　**四、统一公示平台**

　　将明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确定为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统一平台，归集行政执法信息。

　　**五、应当对社会公示的事项**

　　（1）执法单位的职责。要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和“三定方案”，编制《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》，将执法主体机构名称、机构性质、经费来源、队伍编制状况、主体类别、执法职责和权限、法定代表人、单位地址、投诉举报电话等，经局法制机构审核后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；

　　（2）编制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。经局法制机构审核后，将持证执法人员的姓名、性别、单位、证件编号、执法岗位、执法区域等，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动态管理，并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开，接受网上查询和投诉；

　　（3）与行政执法职责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及其他规定；

　　（4）梳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。结合行政权力清单和部门责任清单，编制《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，包括行政执法类别、事项名称、执法依据、执法程序、裁量基准、承办机构和办理时限等，经局法制机构审核后，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　　（5）与公众重大利益相关的工作会议及政务信息，包括重大决策、有关文件、档案、资料等；

　　（6）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依法公示许可的事项、依据、条件、数量、程序、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；

　　**六、公示的方式**

　　（1）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。要在明山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“双公示”网上系统，公示行政执法信息。

　　（2）开辟咨询电话，方便群众咨询。

　　（3）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印发宣传材料等渠道，向公众发布。

　　**七、公示的程序**

　　政策法规股负责梳理本局《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的职责、权限、依据、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，报区司法局审核后公开；负责编制本局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，进一步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和行政执法事项名称、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监督方式、责任追究、救济渠道、办公时间、办公地址、办公电话等内容，经局主要负责人审查和审核后公开。

　　**八、公开的时限**

　　各类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，由承办机构在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公开。

　　**九、公开的期限**

　　各类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在互联网上公开满5年或者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2年，经局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，及时从公示载体上撤下。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、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，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并作出必要的说明。